

金融法规汇编

1961年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编

2.23

2

1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金融法規汇编

1961 年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62年·北京

金融法規汇编

1961年

中国人民銀行总行 編

*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8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111号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書店經售

*

850×1168毫米1/32·3¹/₃₂印张·99千字

1962年11月第1版

1962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定价: (7) 0.35元

統一书号: 4166-046

編輯例言

一、本書選輯了1961年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所頒發的指示、制度、辦法、通告、通知、批復，以及與其他中央機關共同頒發的聯合指示、通知等文件。此外，國務院有關金融工作的批復，也選擇編入。

二、在不影響文件主要內容的前提下，個別文件略有刪節，內容不關重要的附件從略。

三、本書分下列七類：

- (一) 綜合
- (二) 貨幣發行
- (三) 工商信貸
- (四) 農村金融
- (五) 會計
- (六) 代理公債
- (七) 其他

目 录

一 綜 合

关于重新編制1961年綜合信貸、現金計劃的通知·····	(7)
附：綜合信貸計劃表、現金出納計劃表格式(略)	
关于季度信貸計劃和月度現金匡計項目表格和报送時間的通知·····	(8)
附一：季度信貸計劃匡計項目·····	(9)
附二：季度綜合信貸計劃表·····	(10)
附三：月度現金匡計表·····	(11)

二 貨幣发行

关于发行藍黑版一元券的通告·····	(12)
--------------------	------

三 工商信貸

(一) 一般指示

关于改变信貸管理体制的通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財政部 中国人民銀行总行 关于清理国营企业之間、国营企业和建設 单位之間債权、債務的财务处理办法的联合通知·····	(14)

(二) 工业信貸

中华人民共和国財政部 中国人民銀行总行 轉发国务院“批准財政部、中国人民銀行总行 关于改进国营企业流动資金供应办法的报告”及有关規定 的联合通知·····	(16)
附一：国务院对改进国营企业流动資金供应办法的报告的批复·····	(16)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財政部 中国人民銀行总行 关于改进国营企业流动資金供应 办法的报告·····	(17)
附二：关于改进国营企业流动資金供应办法的几項具体規定·····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財政部 中国人民銀行总行 关于改进国营企业流动資金供应办法工作 进行中若干具体問題的处理意見的联合通知·····	(21)
附发“关于中央工业企业貸款計劃管理的暫行規定”的通知·····	(24)

附：关于中央工业企业貸款計劃管理的暫行規定·····	(24)
关于不应自行降低手工业合作社貸款利率的批复·····	(27)
附：国务院关于手工业合作社貸款利率問題的批复·····	(27)

(三) 商业信贷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粮食部运粮专业队貸款問題的联合通知·····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加强粮食企业资金管理暫行規定的联合通知·····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做好夏季粮油收購資金供应工作和結算 工作的联合指示·····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結算資金管理和切实貫徹 发貨結算制度的联合通知·····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做好秋季粮油收購資金供应和結算付款 的联合通知·····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发放粮食系統工业企业大修理貸款的 联合通知·····	(40)
附：粮食系統工业企业大修理貸款指标分配表 (略)	

四 农村金融

关于支援春耕生产的准备工作和1961年农貸指标分配及管理的通知·····	(42)
关于降低农貸利率的通知·····	(45)
附：国务院財貿办公室关于同意人民銀行降低农貸利率的批示·····	(46)
关于降低农貸利率后对过去旧貸如何分段計息的說明·····	(46)
关于免收貧农合作基金貸款的通知·····	(47)
关于当前清理旧农貸應該注意的几个問題的通知·····	(48)
关于社、队購置大型农业机械銀行不应貸款的指示·····	(50)
关于社办小煤窑貸款問題的通知·····	(51)

五 会 計

(一) 一般指示

关于增設會計科目的通知·····	(52)
------------------	------

关于印发會計科目使用說明的通知..... (53)

附：中国人民銀行統一會計科目使用說明..... (53)

关于1961年決算工作的指示..... (88)

附一：1961年度決算有关国外业务方面应注意的几个問題(略)

附二：1961年度決算說明書提綱..... (91)

关于中央企业实行改进流动資金供应办法划轉企业自有流动資金

处理手續的通知..... (93)

附：代拨定額資金及收回全額信貸轉帳清单表式(略)

(二) 財政金庫

关于中央企业繳庫款項請注意正确使用預算科目和严格执行对帳

制度的通知..... (96)

六 代理公債

关于国家經濟建設公債1961年度还本付息工作的通知..... (97)

七 其 他

关于当前技术革新的情況和今后意見..... (99)

一 綜 合

关于重新編制1961年綜合信貸、 現金計劃的通知

中国人民銀行總行1961年1月17日(61)銀計計吳字第6号

主送：各省、市、自治区分行（西藏不发）。

抄送：各省、市、自治区計委，各大区中央局財資办公室。

目前各省、市、自治区正在貫徹全国計劃會議精神，安排1961年国民經济計劃，各分行应在当地党委和計委統一领导下，重新編制一次1961年綜合信貸、現金計劃。現將編制中应当注意的几个問題通知如下：

一、安排农村資金，必須坚决貫徹中央大办农业、大办糧食的方針和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十二条紧急指示的精神，按照總行即将下达的农貨指标，結合社、队自有資金，国家財政投資和物資供应情况等，进行統一安排。

二、安排工业信貸計劃时，应着重研究企业部門在貫徹調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針后对流动資金的影响；同时，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和降低成本、加强資金管理、節約流动資金的要求，对1961年工业流动資金进行細致的研究計算，并分別主要系統編列計劃。工业流动資金的計算方法，需要在現有基础上加以改进和提高，各級銀行应結合1961年工业生产增加品种产量、提高質量、抓紧設備維修和产品配套等要求，認真研究出一些更加細致和切合实际的計算方法。

編制商业信貸計劃，应結合1960年12月商业計劃會議的安排，商业部門通过“三清一改”运动（清庫存、清在途、清資金，改善經營管理），改善經營管理和資金使用情况，并根据当地对人民公社供应的农业生产資料归口經營等情况，認真研究，进行編制。

三、安排現金計劃，应当貫徹全国全年現金收支平衡的精神，根据市場購買力与商品供应平衡情况和加强現金管理的要求，力求增加回籠，削減一切不必要的投放，保証必不可少的投放。

四、各分行在編制1961年年度信貸和現金計劃的同時，還應編制分上、下半年的信貸差額包干計劃和上、下半年的現金計劃，隨同年度計劃一齊上報（到六、七月間即不再單獨編制下半年計劃）。

五、信貸和現金計劃的文字說明，應着重反映1960年信貸和現金計劃執行中貫徹政策的情況，1961年信貸和現金計劃的安排，貫徹中央各項政策的情況 and 銀行工作採取的主要措施。

六、1961年財務計劃，應根據1960年財務收支情況和1961年信貸計劃進行計算，使銀行結益和上交財政的指標尽可能與財政部門安排的一致。

七、1961年信貸和現金計劃的表格稍有改變（各項附表不變，仍照原表式上報），現隨文附發，希按此表格編報。1961年信貸、現金計劃書面報告，最遲應於1月底前報到總行。

附：綜合信貸計劃表、現金出納計劃表格（略）

关于季度信貸計劃和月度現金匡計 項目表格和报送時間的通知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1961年3月20日（61）銀計計字第18號

主送：各省、市、自治區分行。

這次分行行長會議，討論了加強季度計劃管理，簡化計劃手續。現將季度信貸計劃匡計、季度信貸計劃和月度現金匡計的項目、表格和报送時間通知如下：

一、季度信貸計劃匡計的項目，暫定為地方存款總數、儲蓄存款、地方放款總數、地方工業放款、地方物資管理局放款五個。從今年第二季度開始，各分行季度信貸計劃匡計必須在季度開始前電報總行（匡計項目和代號另發），總行在季度開始後五天到十天內下達分行。

二、季度信貸計劃項目分列中央各項存放款和地方各項存放款，仍由分行統一編制。季度信貸計劃表格只保留總表，取消附表。各分行季度信貸計劃必須在季度開始後二十天以內報到總行（用書面上報）。關於計劃的說明，應當着重反映貫徹以農業為基礎，調整、鞏固、充實、提高的方針和安排市場、控制貨幣投放、增加貨幣回籠的情況，存在的問題及準備採取的措

施。总行于季度开始后第一个月末下批分行计划，主要核批中央各项存款、中央各项放款、中央工业放款、中央物资管理局放款和地方各项存款、城市储蓄存款、地方各项放款、地方工业放款、地方物资管理局放款、地方商业放款等项指标。

三、为了便于向领导机关反映货币投放和回笼的主要渠道，现将月度现金匡计项目加以简化（项目和代号另发），从今年4月份起，各分行上报现金匡计，即按新项目和说明一同上报。对请领额、回笼计划、投放（回笼）差额，要分列上、中、下旬数及全月数上报。季度现金计划仍按原来项目，报送时间不变。

附一： 季度信贷计划匡计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 季 计 划 增 减
地方存款总数	
其中：储蓄存款	
地方放款总数	
其中：工业放款	
其中：物资管理局放款	

季 度 綜 合 信 貸 計 划 表

附二:

单位: 万元

资 金 来 源	上季计划 增	上季实际 增	本季计划 增	资 金 运 用	上季计划 增	上季实际 增	本季计划 增
一、中央各项存款				一、中央各项放款			
1. 中央企业存款				1. 中央工业放款			
2. 中央金庫存款				2. 中央物资管理局放款			
3. 中央机关、团体、部队、基 建存款				3. 中央商业放款			
二、地方各项存款				4. 中央外贸放款			
1. 地方企业存款				二、地方各项放款			
2. 地方金庫存款				1. 地方工业放款			
3. 地方机关、团体、基建存款				2. 地方物资管理局放款			
4. 城市儲蓄存款				3. 地方商业放款			
5. 农村人民公社存款				其中: 农产品采购放款			
				4. 粮食放款			
				5. 国营农牧场放款			
				6. 农村人民公社放款			
存 款 合 計				放 款 合 計			

注: “城市公社存款” 分别并入 “地方企业存款” 和 “地方企业放款” 栏内。

附三：

月 度 現 金 匯 計 表

单位：万元

旬 别	請 領 額	回 籠 任 务	投 放(回 籠) 差 額	备 考
全 月				
其中：上旬				
中旬				
下旬				
收 入 項 目	金 額	支 出 項 目	金 額	
一、銷售商品收入		一、工資和對個人其他支出		
二、服務事業收入		二、農村採購和信用支出		
三、財政收入		三、城市採購工業品支出		
四、城市信用收入		四、城市信用支出		
		五、行政及企業管理費支出		
		六、其他支出		
收 入 合 計		支 出 合 計		
投 放		回 籠		

現 金 匯 計 表 項 目 說 明

- 1.銷售商品收入、服務事業收入、財政收入三個項目仍按原來規定。
 - 2.城市信用收入或支出項目，包括城市儲蓄（公債還本付息在內）與城市匯兌的收支，軋差後列在一方。
 - 3.工資和對個人其他支出項目，包括國家工資支出、國家對個人其他支出、公社和手工業工資支出、以及部隊存款支出等四個項目。
 - 4.農村採購和信用支出項目，包括農村工、農業產品採購（城市郊區在內）、信用分部（城市郊區信用分部在內）提取與繳存現金、農村匯兌收支軋差數字。
- 收兌金銀外匯支出，城市的列入城市採購工業品支出；農村的列入農村採購和信用支出。
- 5.行政及企業管理費支出項目，包括機關、團體行政費與企業廠礦管理費兩個項目。
 - 6.其他支出項目，包括不屬於上列項目的其他支出抵除其他收入後的數字。
 - 7.各分行的月度現金匯計，應以書面上報，個別分行如在時間上確有困難，應按規定的項目並加摘要說明，用電報上報。

二 貨 币 发 行

关于发行蓝黑版一元券的通告

中国人民銀行总行1961年3月25日

为了便利市場流通，我行奉命发行一种蓝黑版一元券，并規定办法如下：

一、自1961年3月25日起发行蓝黑版一元券。

二、蓝黑版一元券发行后，与現行的紅版一元券在市場上同时流通，任何人不得拒絕使用。

三、严禁伪造或破坏，违者依照“妨害国家貨币治罪暂行条例”处理。

四、蓝黑版一元券特征：正面花边为蓝黑色，地紋中間为桔紅色，两边为銀灰色，图景为我国首都北京天安門，背面顏色与正面相同，图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

三 工商信貸

(一) 一般指示

关于改变信貸管理体制的通知

中国人民銀行总行1961年4月30日 (61) 銀計丁字第31号

主送：各省、市、自治区分行。

从1958年起銀行信貸管理体制所实行的“存貸下放、計劃包干、差額管理、統一調度”的办法（1960年1月，又在年度差額包干的基础上改为分別按上半年和下半年两个差額包干的办法），对發揮地方积极性，及时保證資金供应，适应生产大发展的需要，是起过积极作用的。但它的缺点是給增加計劃外放款开了口子，对保證信貸資金按国家的計劃使用，貫徹全国一盘棋、上下一本帳的方針有不利影响。

現在，为了貫徹执行“調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針，为了适应加强資金管理、严格控制貨幣投放的要求，需要加强季度信貸計劃管理，改变差額包干的管理办法，并已报請中央原則上批准。現將今后信貸計劃管理主要做法通知如下：

一、总行按季核批分行的信貸計劃，各省、市、自治区分行除編制年度信貸計劃报总行核定外，必須按季編制信貸計劃，报总行核定。分行应按照总行批准的季度計劃放款，超过計劃时，要事先經過总行批准，各項放款指标不得相互流用。

二、为了使分行对放款有一定的机动权限，总行給各大区財貿办公室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划定一定数量的后备放款，由大区財貿办公室和分行在执行季度計劃范围内，用于解决工业和商业放款的临时需要。

三、关于季度信貸計劃上报的时间，分行季度信貸匡計須在季度开始前电报总行，分行季度信貸計劃須在季度开始后二十天内报总行。关于报送季度信貸計劃的具体做法，希按 (61) 銀計計字第18号通知执行。

四、各分行上报信貸計劃和总行下达信貸計劃时，都同时抄送各中央局財貿办公室，以便于大区加强对信貸工作的領導。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關於清理國營企業之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

間、國營企業和建設單位之間債權、
債務的財務處理辦法的聯合通知

1962年1月6日 (61) 財經字第436号
(61) 銀信字第557号

主送：中央各經濟、文教部門，各省、市、自治區財政廳（局），中國人民銀行分行，
中國人民建設銀行。

抄送：國務院財貿辦公室、農林辦公室，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委員會，國家統
計局，各中央局計劃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貿辦公室。

國營企業之間、國營企業和建設單位、物資供應部門之間，在貸款的往來當中，發生一些債權、債務是難於避免的。但是，最近以來，各單位之間的貸款結算紀律鬆弛了，相互拖欠貸款的現象日益增多。有些企業由於長期的大量拖欠貸款，在資金運用上，就產生相互影響、連鎖反應的不良後果。這種現象如果不加改變，就會削弱企業流動資金定額管理的作用，不利於企業貫徹經濟核算制，而且要影響經濟生活的正常活動。為此，全國國營企業必須對1961年年底的債權、債務，進行一次徹底清理。具體辦法規定如下：

一、所有國營企業（包括國營、地方國營工業、交通運輸、商業、城市服務行業、文教等企業和實行定息的公私合營企業，不包括農業企業）、建設單位、物資供應部門，應當首先對本企業的各种債權、債務，進行清理和核實，對已經發貨而尚未委託銀行辦理收款手續的，應當立即辦理托收手續；對應付帳款，由於尚未辦妥驗收、入庫等手續而影響付款的，應當迅速辦理付款手續；對預付貸款，應當催促對方迅速交貨；企業的債權、債務沒有入帳的，應當入帳。

經過核實之後，企業應當對所有到期沒有承付的應收貸款，編制“催收貸款清單”四份，一份自存，三份提交本企業的開戶銀行。開戶銀行應將其中兩份轉給欠款單位的開戶銀行和欠款單位，一份留存備查。

二、國營企業和建設單位，在收到供貨單位的“催收貸款清單”以後，應當立即查對核實，在三天之內，向自己的開戶銀行辦理承付手續，歸還欠

款。如果由于供貨規格不符、質量不好、數量不足，需要退貨、返修、補足份量或者折價付款時，必須在接到“催收貨款清單”之後三天以內，提出書面意見，與供貨單位協商解決（並抄知自己的開戶銀行），不能長期不作處理。

三、國營企業和建設單位，在接到“催收貨款清單”後，經過核實應當付款，但由於本企業資金周轉困難，無力償付時，可以按以下辦法處理：

（一）建設單位拖欠生產企業的設備、材料等貨款，拖欠建築企業的工程款，應當從處理多餘物資的價款、清理債權收回的資金和1961年沒有用完的基本建設撥款歸還；……。

建築企業拖欠的貨款，應當從處理多餘物資的價款、清理債權收回的資金歸還。

（二）生產企業無力歸還的欠款，可以根據供貨企業的“催收貨款清單”向人民銀行申請“清理商業信用臨時貸款”，經銀行審查，在有物資保證的條件下，可以貸給企業用以歸還欠款。本企業在發出“催收貨款清單”以後，收到其他單位歸還本企業的拖欠貨款，應當全部歸還人民銀行“清理商業信用臨時貸款”和其他貸款，不得移作他用，以保證在全國範圍內不增加銀行信貸資金。

（三）……。

四、以上清理辦法，只限於清理1961年底以前發生的拖欠貨款。清理工作必須在1962年3月底以前結束，逾期不再按此辦理。人民銀行應當在1962年3月底，將企業“清理商業信用臨時貸款”的餘額作為增減企業的超定額貸款或商品流轉貸款處理。

各地財政局、局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應當切實督促各企業單位和建設單位，及時清理拖欠貨款。經過這次徹底清理後，所有國營企業、建設單位和物資供應部門都應該加強計劃管理和財務管理，認真執行經濟合同和結算制度，嚴禁再發生預收、預付和相互長期拖欠的現象。

(二) 工业信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轉发国务院“批准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改进国营企业 流动资金供应办法的报告”及有关 规定的联合通知

1961年5月17日。(61)财經字第130号
(61)銀信乔字第94号

主送：中央各工业、交通、文教、卫生部門，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銀行分行。

抄送：国务院财貿办公室，国家計划委员会，国家經济委员会，国家統計局。

关于国营企业定額流动资金实行大部分由财政拨款，小部分由财政拨交銀行对企业貸款的供应办法，經国务院于4月20日以国财办念字第76号批示批准。現在将原件和有关規定轉发你們，希即查照布置执行。

附一：国务院对改进国营企业流动资金供应办 法的报告的批复

1961年4月20日国财办念字第76号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国务院同意你們1961年4月17日关于改进国营企业流动资金供应办法的报告，即請制定具体办法，自1961年7月1日起实行。